**《特约商户支付服务合作协议》之**

**分期付款业务补充协议**

甲方：（支付机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特约商户）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特约商户支付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为提升双方的竞争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力，促进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银联分期付款业务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第一条** 定义

1. “银联分期付款业务”是指持卡人通过POS终端、互联网、二维码、语音等线上、线下受理渠道向发卡机构系统联机获取分期消费交易授权，清算时由发卡机构向商户全额垫付交易资金，持卡人分期向发卡机构偿还消费款项的新型消费业务模式。
2. “持卡人付息”是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分期业务手续费，该手续费由持卡人在每期还款时自行向发卡机构支付。
3. “商户贴息”是指由商户承担持卡人分期业务手续费，并以分期业务服务费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由甲方在乙方待结算资金中一次性扣除。

**第二条** 银联分期付款业务服务费

1. 持卡人付息模式下，甲方仅按主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支付业务技术服务费（即：【 / 】）。
2. 商户贴息模式下，甲方除按主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支付业务技术服务费，以下标准为银联向乙方收取分期业务服务费（计算公式：分期业务服务费=商品金额\*分期业务服务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3期利息 | 6期利息 | 12期利息 | 24期利息 | 最低限额 | 最高限额 |
|
| 工商银行 | 1.00% | 2.40% | 4.80% | 9.60% | 100 | 500000 |
| 农业银行 | 1.50% | 3.00% | 6.00% | 12.00% | 100 | 100000 |
| 中国银行 | 1.50% | 2.00% | 4.00% | 8.00% | 300 | 100000 |
| 建设银行 | 1.50% | 2.50% | 4.50% | 9.00% | 10 | 100000 |
| 邮储银行 | 1.50% | 2.50% | 4.00% | 8.00% | 100 | 100000 |
| 中信银行 | 3.50% | 4.50% | 6.50% | 13.70% | 10 | 100000 |
| 光大银行 | 3.50% | 4.50% | 7.50% | 18.00% | 200 | 100000 |
| 华夏银行 | 2.40% | 4.32% | 8.16% | 17.28% | 500 | 100000 |
| 民生银行 | 2.00% | 3.50% | 6.00% | 12% | 100 | 100000 |
| 广发银行 | 3.00% | 4.00% | 5.50% | 11.00% | 100 | 100000 |
| 兴业银行 | 2.40% | 3.90% | 7.80% | 15.00% | 100 | 100000 |
| 浦发银行 | 2.96% | 4.00% | 6.00% | 11.00% | 200 | 100000 |
| 平安银行 | 3.99% | 4.98% | 6.00% | 10.80% | 300 | 100000 |
| 上海银行 | 2.00% | 3.60% | 6.00% | 12.00% | 500 | 100000 |
| 北京银行 | 3.00% | 5.00% | 6.00% | 10.00% | 500 | 100000 |
| 宁波银行 | 1.80% | 3.60% | 7.80% | 15.60% | 200 | 100000 |
| 江苏银行 | 1.30% | 2.30% | 4.40% | 8.40% | 100 | 100000 |
| 北京农商 | 1.50% | 3.00% | 6.00% | 12.00% | 500 | 100000 |
| 交通银行 | 2.01% | 3.00% | 6.00% | 12.00% | 100 | 50000 |

**第三条 花呗分期，**商户贴息模式下，甲方除按主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支付业务技术服务费，以下标准为乙方需要另外支付的分期业务服务费：3期1.8%，6期4.5%，12期7.5%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信用信息，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乙方的相关信用信息。甲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乙方信息。
2. 甲方负责将信用卡分期付款相关交易信息上送客户发卡行，由发卡行依据其内部业务规定独立决定是否同意客户信用卡分期付款申请。
3. 甲方有权根据中国银联不定期发布的各银行费率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分期业务服务费费率。若乙方继续受理分期业务，即视为乙方同意调整后的费率；若乙方不同意，乙方可以拒绝受理分期业务。
4. 乙方保证办理甲方分期付款业务的客户在任何时候均享受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售后服务、参与店内活动等的非歧视待遇，既保证分期付款商品的权益和一次性付款商品的权益无差异。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确认客户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真实性，并杜绝客户通过分期付款业务进行异常购买行为。乙方不得接受明显异常的同一类型商品一次性批量购买；不得利用两笔以上的刷卡交易完成同一商品的同一笔交易；不得进行非实际消费性签账以及其他变相套现行为。如有发现，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按甲方的指导进行相应处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调单、查询交易明细等工作。
6. 发生退货时，乙方应拨打95016联系甲方处理，不得私自处理退货交易。因乙方私自处理退货交易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履行相关的业务程序，并接受甲方对其受理分期付款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业务确认手续、交易查询和业务检查等项工作要求应积极配合完成。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或中国银联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或中国银联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9. 所有收银员均须参加甲方认可的培训后方可受理银联分期付款业务。
10. 认清信用卡的标志及中文提示，核对出示的信用卡是否在有效期内，仔细查看激光防伪标志，检查有无损毁有无涂改痕迹。
11.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操作规程要求，正确受理分期付款业务。
12. 如乙方通过POS终端完成分期交易，在交易成功并打印单据后，应仔细核对交易凭证上的各项交易明细与实际交易是否相符，核对客户在交易单据上的签字是否与信用卡背面的预留签字相符。
13. 乙方应妥善保管POS机、二维码牌等受理终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2.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主协议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全部条款均为统一印刷形式，手写无效。

**第六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